

監管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車載智能網聯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督和監管，本節概述我們認為與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的公司須受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發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規管。公司法主要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備法人地位，且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該等股東對註冊資本的出資額。除非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公司須遵守公司法。

2020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施行，並同時取代先前有關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項主要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及配套規定。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並不時修訂。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以及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發佈並於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列出了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行業。國家發改委、商務部發佈並將於2026年2月1日起施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對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行業進行了調整及更新。《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將於2026年2月1日相應廢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負面清單和鼓勵目錄，我們的業務不屬於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禁止或限制投資的範圍，不受特殊管理措施的約束。

監管概覽

為了適應推動形成全面開放新格局的需要，在積極促進外商投資的同時有效預防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商務部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當中載明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的條文，包括須進行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根據該辦法，外國投資者及中國境內相關當事方必須在以下情況發生前主動申報安全審查：(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外圍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要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目標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有關車載智能網聯解決方案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6月發佈的《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電子產品與服務)》，該指南主要針對電子產品與服務通用規範、核心技術及關鍵應用，指導車聯網產業電子產品與服務領域的標準化工作。電子產品與服務標準體系主要包括基礎、汽車電子產品、網絡設備、服務與平台、網絡與信息安全等標準。其中基礎類標準主要包括術語、汽車電子新型體系架構、標識和編碼等標準；汽車電子產品標準主要包括基礎產品、終端和軟件等標準；網絡設備類標準主要包括固定設備和移動設備的標準；車載服務平台包括平台的架構、接口、數據管理、運營以及信息服務五個方面的標準；汽車電子信息安全類標準指汽車電子產品的入侵檢測防護、訪問控制、安全通信、安全態勢感知等相關技術標準，包括車載系統安全、車載終端安全、車載信息與服務安全、應用軟件和服務運營平台安全、車載操作系統在線升級安全等標準。

為適應中國智能網聯汽車發展的新趨勢、新特徵和新需求，加快構建新型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工業和信息化部與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7月18日聯合修訂形成《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2023版)》。新版標準體系建設指南主要針對智能網聯汽車通用規範、核心技術與關鍵產品應用，構建包括智能網聯汽車基礎、技術、產品及試驗標準等在內的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指導車聯網產業智能網聯汽車領域的相關標準修訂。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發佈、於2016年2月6日修訂並即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中國對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通信設備和涉及網間互聯的設備實行進網許可制度，接入公用電信網的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通信設備和涉及網間互聯的設備，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並取得進網許可證。實行進網許可制度的電信設備目錄，由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制定並公佈施行。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0年3月24日發佈並於即日起施行的《關於推動5G加快發展的通知》，工業和信息化部提出推動將車聯網納入國家新型信息基礎設施建設工程，促進長期演進技術-車聯網(LTE-V2X)規模部署，建設國家級車聯網先導區，豐富應用場景，探索完善商業模式。結合5G商用部署，引導重點地區提前規劃，加強跨部門協同，推動5G及長期演進技術-車聯網納入智慧城市及智能交通建設的重要通信標準和協議。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5年8月25日發佈並於即日起施行的《關於優化業務准入促進衛星通信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工業和信息化部支持探索新型衛星通信業務，研究設立新型衛星通信業務，進一步擴大向民營企業開放。鼓勵民營企業依法依規利用各類高低軌在軌衛星資源，通過租用衛星資源、開展增值服務、分銷代理業務等多種商業化合作方式，盤活存量衛星資源，豐富業務種類，繁榮衛星通信市場。

我們提供車載智能網聯解決方案，因此，我們必須確保所提供的硬件和軟件符合智能網聯汽車領域的功能安全、軟件升級及預期功能安全等相關法規要求。同時，我們亦需持續關注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確保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始終符合最新的法規。

有關產品質量及產品標準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生產者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和銷售者可能會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並可能被沒收產品及／或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能吊銷其營業執照。

根據市場監管總局、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25年4月25日發佈並擬於2027年7月1日起施行的《GB 45672—2025 車載事故緊急呼叫系統》，規定了車載事故緊急呼叫系統的技術要求、同一型式判定要求，描述了相應的試驗方法。

監管概覽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發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是本單位安全生產第一責任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

我們在浙江省德清縣設有生產設施，並擬在安徽省蕪湖市建設新工廠。我們的工廠在生產活動中均將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境保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發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本行政區域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擬備有關開發利用規劃，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6年3月12日發佈並將於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法典》(「**生態環境法典**」)，對中國大陸現行生態環境法律制度規範進行了系統整合、編訂纂修，解決了以往法律之間相互交叉、相互衝突的問題，顯著降低了國家治理與經營主體合規的成本。該法生效後，現行生態環境領域多部基礎性法律將被整合並由生態環境法典統一承接，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前述法律屆時將同時廢止。

監管概覽

污染物處理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條例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都很小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填報排污登記表，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發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即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排放大氣污染物的建設項目、改建項目及擴建項目，應當遵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有關規定。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如前所述，該法將於2026年8月15日廢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發佈，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如前所述，該法將於2026年8月15日廢止。

我們所有的業務均將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有關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發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即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構。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物品，必須通過設立海關的地點進境或者出境。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由於我們計劃拓展國際市場並增加海外銷售，我們將在開展進出口業務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確保我們的出口活動按照清關程序開展，並遵守國際貿易協定、制裁及其他出口管制措施等。

監管概覽

有關不動產和房屋租賃管理的法規

不動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登記。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房屋租賃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並於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單位違反前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有關ESG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發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家促進清潔生產和資源循環利用。企業應當優先使用清潔能源，採用資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藝、設備以及廢棄物綜合利用技術和污染物無害化處理技術，減少污染物的產生。如前所述，該法將於2026年8月15日廢止。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0月24日發佈、於同日起施行的《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相關上市公司和發債企業要按照環境信息依法披露要求，公佈企業碳排放信息。

財政部於2024年11月20日發佈並於當日起施行的《企業可持續披露準則—基本準則(試行)》明確了企業可持續信息披露的基本準則。該準則提出，企業披露的可持續信息是指企業在環境、社會和治理等方面的可持續議題相關風險、機遇和影響的信息，包括國家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可持續信息。準則也對所需披露的信息及基本披露要求作出了規定。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發佈、於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發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其各自的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其中規定了三種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發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發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發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均構成著作權侵權。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的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即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為現時生效的主要外匯管理法規。根據該條例，人民幣基於真實及合法的交易所，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用於經常項目(如商品、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以及股息分派)；但資本項目(如權益股本交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有價證券或貸款)除非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及登記，否則不得進行兌換。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發佈、並於2026年4月1日施行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進行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須自其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或超額配股權行使完畢之日起30個營業日內，向其註冊地所在省或計劃單列市的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匯回境內。若將資金留存境外用於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貸款及其他業務，境內企業須於境外發行或超額配股權完成日之前取得業務主管部門的批准或備案文件，並遵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即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上述法律另有規定外，稅率為百分之十三。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上述法律另有規定外，稅率為百分之六。

股息稅項

就個人投資者而言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發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發佈並於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分派股息一般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起施行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部分條款已於2019年7月1日廢止)，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發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起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中國結算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

就企業投資者而言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即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在香港發行並上市股票的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發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起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價差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內地居民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所徵稅款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直接持有至少25%資本，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有關勞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勞動關係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7月29日發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即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即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應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並嚴格遵守有關勞動安全衛生的國家規定及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工作中發生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應符合國家標準。用人單位亦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及必要的勞動保護用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人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並且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即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即日起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用人單位應當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緩繳、減免。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9月21日發佈並即日起施行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生育保險基金併入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統一徵繳。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16日發佈並即日起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發佈並於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若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協議或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人民法院應認定該協議或承諾無效。此外，倘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而勞動者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38(3)條規定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向用人單位索取經濟補償，人民法院應予支持。此種情況下，即使先前存在免繳社會保險費的協議，用人單位仍須承擔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按工齡乘以月薪計算)的責任。前述司法解釋僅為現時中國內地勞動領域法律法規的細化解釋，未增加超出現行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未曾與僱員簽署免繳社會保險費的合同或承諾，亦未受到員工投訴或訴訟，前述司法解釋未增加我們在勞工領域的義務。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即日起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設立或者轉移手續。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

有關信息安全及數據合規的法規

隱私數據安全及數據出境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單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等十三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發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審查辦法**」)規定：(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網絡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作為網絡平台運營者的發行人，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該發行人申請其證券境外上市前，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以及(iii)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認為發行人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可開展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等五部門聯合發佈的《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汽車數據包括汽車設計、生產、銷售、使用、運維等過程中涉及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重要數據是指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的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軍事管理區等敏感區域的地理信息、車輛流量數據、汽車充電網的運行數據、包含人臉信息或車牌信息等的車外視頻及圖像數據，以及超過10萬人的個人信息。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顯著告知並取得同意；重要數據應在境內存儲，開展風險評估並按時報送年度報告；確需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的，應當通過安全評估。

根據網信辦等八部門聯合發佈的《汽車數據出境安全指引(2026版)》(2026年1月30日起施行)，汽車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汽車數據時，屬於以下情形的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或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不符合評估條件但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至100萬人個人信息或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可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通過個人信息出境認證。

根據網信辦於2024年3月22日發佈並於即日起施行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發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進一步強調處理者保護個人信息的義務和責任，處理敏感個人信息，應採取高水平保護措施。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證券法

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發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起施行。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

監管概覽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統稱「**備案規則**」)，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備案規則全面完善及改革有關中國境內企業證券境外發行上市的現有監管制度，並規範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境外發行或上市。中國證監會依法對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實施監督管理。中國證監會、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對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以及在境內為其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實施監督管理。

根據備案規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備案規則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備案規則規定：(i)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i)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備案規則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監管概覽

H股全流通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10日發佈並即日起施行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根據相關業務規則減持和增持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流通的股份。

美國對外投資規則相關法律法規

對外投資規則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發佈了《對外投資最終規則》(「**對外投資規則**」)，該規則旨在執行第14105號行政命令《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投資若干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問題》。對外投資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

對外投資規則旨在降低與美國人士對某些在半導體與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人工智能系統等敏感技術領域從事特定「受限活動」且與「受關注國家」有特定關聯的公司的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相關的國家安全風險。目前，根據對外投資規則界定的「受關注國家」僅限於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

截至2025年1月2日，「美國人士」在與來自受關注國家(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的「受限外國人士」進行某些交易時，需承擔若干合規義務，這可能包括禁止交易或在完成交易後30天內向美國政府發出通知。

2025年12月18日，美國總統簽署了法律《2026財年國防授權法案》，其中包含了《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COINS法案**」)。**COINS法案**主要在立法層面確認了現行對外投資規則的核心內容，同時作出了一些修改。雖然**COINS法案**已於2025年12月18日頒佈並生效，但它並非自動執行，也不會立即取代或修改對外投資規則。**COINS法案**是一項美國聯邦法規，為後續制定規則提供了法律基礎。**COINS法案**要求財政部在法案通過後450天內頒佈新的或修訂的法規(屆時可能修訂或取代對外投資規則)以實施該法律。

如果美國人士從事「受限交易」，包括收購尚未公開交易的「受限外國人士」股權權益，則該美國人士可能需要根據對外投資規則履行通知義務。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顧問告知，我們不構成對外投資規則所定義的「受限外國人士」，因為我們不從事對外投資規則定義的任何「受限活動」，也不滿足對外投資規則對「受限外國人士」的定義。因此，美國人士對我們H股的[編纂]既不被禁止，也無需遵守對外投資規則下的通知要求。